

西安欧亚学院 2020 年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大考生合法权益和做好我院招生工作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章 办学性质及主管部门

第二条 学院全称：西安欧亚学院 (Xi' an Eurasia University)

国标代码：12712

第三条 办学性质：民办本科普通院校，教育部批准设置，隶属于陕西省教育厅，面向全国统一招生。

第四条 办学层次：普通本科、高职（专科）

第五条 西安欧亚学院是一所经国家教育部批准，以管理、经济为主，艺术、文学、教育、工学等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。

学院位于西安市南郊大学城，校园总占地面积 66.04 万平方米，校园现有建筑面积 30.36 万平方米，正在建设面积 9.48 万平方米。图书馆纸质图书 204.90 万册，电子图书 238.62 万册。现有在校生 20000 余名。

欧亚学院是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单位、国家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，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支持高校、陕西省高校教师培训基地。

学院设有会计学院、物流贸易学院、金融学院、休闲管理学院、文化传媒学院、艾德艺术设计学院、人文教育学院、人居环境学院、信息工程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、高职学院等 11 个二级学院，涵盖 36 个本科专业，16 个专科专业。

欧亚多个专业引入先进的教育模式和国际化的教学资源，与美国、英国、加拿大、法国、新加坡、马来西亚等国际知名院校都保持友好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关系，使学生完全融于这种国际化氛围。

第三章 毕业与发证

第六条 毕业与证书：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，根据教育部及学院相关规定，政治表现合格，身体健康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本科或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；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，凡符合国家及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，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，由招生办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纪委、相关二级学院等部门，以及教师、学生及校友代表组成的招生工作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学校招生计划、确定招生政策和规则、并对招生重大事项做出决策。

第八条 学校普通本专科招生工作由招生办公室组织和实施。

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第五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

第十条 招生计划：学院根据陕西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总计划，贯彻国家的有关招生政策，制定学院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经教育部审定后，通过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分省、分专业招生计划。

第十一条 我院预留计划数为本科总计划的 1%和本科艺术类计划的 15%之和，预留计划作为机动指标，主要用于调节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报考我院上线生源不平衡问题。

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：学院遵循属地原则，按照价格相关部门、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教育厅共同抄送的收费标准收费。

本科：

19800 元/学年：

数字出版

22000 元/学年：

工程管理、物流管理、国际商务、工商管理、市场营销、旅游管理、体育经济与管理、会展经济与管理

24000 元/学年：

审计学、经济统计学、土木工程、智能建造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电子商务、通信工程、物联网工程、人力资源管理

25000 元/学年：

会计学、金融学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工程造价、应用心理学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新闻学

26000 元/学年：

财务管理、教育学、英语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软件工程、网络与新媒体

28000 元/学年：

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、环境设计、广播电视编导

高职（专科）：

15600 元/学年:

酒店管理、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、应用英语、旅游管理、物业管理、房地产经营与管理、工程造价

16600 元/学年:

金融管理、新闻采编与制作、财务管理、动漫制作技术、国际经济与贸易

18000 元/学年:

体育运营与管理、健身指导与管理

19800 元/学年:

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

20800 元/学年:

软件技术

第六章 录取原则

第十三条 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考生进行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衡量，综合评价，择优录取；

第十四条 实行分志愿投档，即先录取第一志愿的考生，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；实行平行志愿投档，即按照“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”的原则录取；

第十五条 英语和应用英语专业只招收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，其它专业不限语种，男女比例不限。本校公共外语课及相关专业课不具备非英语语种开设条件，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谨慎填报；

第十六条 按照“分数清”原则进行录取。专业安排从高分到低分按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安排。在预录取分数线以上，未被志愿专业录取且服从调剂的考生，将随机调录到录取未满计划的专业，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，将

予以退档。在投档成绩相同的情况下，我院将以语数外成绩顺序比进行录取。

第十七条 浙江、天津、山东、海南按新高考录取政策执行，考生所填报的专业（类）志愿须满足该专业（类）选考科目要求。

第十八条 对江苏省非艺术类考生，我校各专业要求考生选考科目等级达到CC，对进档考生按“先分数后等级”的排序方法录取，即对进档考生按投档分排序，投档成绩相同时，优先录取选考科目等级较高的考生。

第十九条 认可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（考试院）有关加分或降分的规定；

第二十条 各专业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；

第二十一条 往届生的录取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办的有关规定办理，与应届生同等对待；

第二十二条 报考我院志愿的考生，符合我院在考生所在地录取标准，经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批准同意者，由我院发给西安欧亚学院《录取通知书》并加盖“本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学校”的条形章，按规定时间到本院报到，审查合格正式注册入学。

第二十三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：2020年我院美术类和播音编导类专业课成绩承认各省统考成绩，不再组织单独考试，若有特殊要求的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办相关规定为准；艺术类专业包括本科《数字媒体艺术》、《视觉传达设计》、《环境设计》、《广播电视编导》，均兼收艺术文、艺术理考生；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条件下，考生录取

排序办法：①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按照高考统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投档录取，考生位次相同时按专业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；②美术类专业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及位次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（同时遵循各省艺术类招生录取办法相关规定）。

第二十四条 体育类专业录取：2020年我院体育类专业课成绩承认各省统考成绩，不再组织单独考试，若有特殊要求的省份以当地省级招生办相关规定为准；高职包含《体育运营与管理》、《健身指导与管理》、《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》3个专业；在专业课和文化课考试成绩均达到规定分数线的条件下，考生录取排序办法：按照专业课考试统考成绩体育文理统一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，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按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录满计划为止（同时遵循各省体育类招生录取办法相关规定）。

第七章 奖学金

第二十五条 学院建立了以国家奖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专业奖学金、勤工助学、社会专项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、学费减免、伙食补贴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奖励资助体系。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。

奖学金：国家奖学金 8000 元/学年；励志奖学金 5000 元/学年；

国家助学金：特别困难助学金 3800 元/学年；一般困难助学金 2800 元/学年；

杜斌承奖学金：1000 元/学年；

资助：学院设立了大学生勤工助学岗位，帮助安排困难学生勤工助学。

第八章 入学与注册

第二十六条 凡我院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持录取通知书，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应在报到注册时间内向学校招生办请假，并附医院、原所属单位或街道、乡镇证明。逾期未报到、未请假者将按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于我校规定的正常报到截止日期以后 20 日内上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办做退档处理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，即取得教育部正式学籍。复查不合格者，按有关规定，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；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入学资格，予以退回；对患有疾病确需住院治疗的新生（学生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）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后，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第九章 办学地点及联系方式

第二十八条 咨询电话： 400-8877-369

咨询 Q Q: 4008877369 938078905（手机用户）

招生办微信号：ouya_zsb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办学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东仪路 8 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5

网 址：<http://www.eurasia.edu>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章程若与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章程内容负责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在西安欧亚学院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